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3-052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23 年 5 月 24 日至 2023 年 6 月 2 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

（四）2023 年 6 月 3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六）2023 年 6 月 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2023 年 9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调整情况说明

（一）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披露《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7 月 11 日，除权（息）日为 2023 年 7 月 12 日。

（二）根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

自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的，应当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n 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自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的，应当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三）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如下：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Q=Q0×（1+n）=1,131,548×（1+0.4）=1,584,168 股

2、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Q=Q0×（1+n）=96,262×（1+0.4）=134,767 股

3、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

P=P0÷（1+n）=27.40÷（1+0.4）=19.57 元/股

（四）综上，鉴于公司已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1,584,168 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134,767 股，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调整为 19.57 元/股。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已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作出相应调整。本次调整事项属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1,584,168 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134,767 股，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调整为 19.57 元/股。

五、监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已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作出相应调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1,584,168 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134,767 股，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调整为 19.57 元/股。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公司已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三）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3-049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轻松”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16 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马学军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关联董事马学军先生、刘志华女士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3-050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轻松”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16 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19 楼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玲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鉴于公司已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作出相应调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1,584,168 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134,767 股，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调整为 19.57 元/股。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3 年 9 月 20 日作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7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134,767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9.57 元/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3-051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授予日：2023 年 9 月 20 日
- 授予数量：134,767 股
- 授予价格：19.57 元/股
- 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确定 2023 年 9 月 20 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7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134,767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9.57 元/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3 年 5 月 24 日至 2023 年 6 月 2 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

4、2023 年 6 月 3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2023 年 6 月 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3 年 9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1、鉴于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9,500 股，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和限制性股票数量作出相应调整，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 163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1,131,548 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96,262 股。

2、鉴于公司已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作出相应调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1,584,168 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134,767 股，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调整为 19.57 元/股。

除此之外，本次授予事项的其他相关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应当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确定 2023 年 9 月 20 日作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7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134,767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9.57 元/股。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3 年 9 月 20 日作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7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134,767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9.57 元/股。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根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增强激励对象的工作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3 年 9 月 20 日作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7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134,767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9.57 元/股。

（四）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3 年 9 月 20 日。

2、授予数量：134,767 股。

3、授予人数：17 人。

4、授予价格：19.57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和/或定向增发公司 A 股普通股。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归属安排

限制性股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进行归属，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自动适用变化后的规定）：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而增加的权益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偿还债务等。届时，若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亦不得归属。

各归属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满足归属条件的，公司可按规定办理归属事项；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或者满足归属条件但激励对象未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股）	占预留授予数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员工（17 人）		134,767	100.00%	0.16%
合计			134,767	100.00%	0.16%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8、本次授予事项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包括：1、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2、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3、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4、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5、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6、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

综上，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授予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本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于授予日尚不能归属，因此不需要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公司将于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模型确定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2、归属日前

公司于归属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将取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3、可归属日之后

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归属日

在归属日，满足归属条件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可以归属，结转归属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未满足归属条件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相应减少所有者权益。

（二）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于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公司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9 月 20 日，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36.72 元/股（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有效期：1 年、2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可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2.88%、14.83%（上证指数最近 1 年、2 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00%。

（三）本次授予事项预计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134,767 股，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根据归属安排分期摊销，预计对公司相关期间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激励总成本（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38.52	59.34	138.85	40.33

注 1：上述预计结果并不代表本激励计划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与实际授予日情况有关之外，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 2：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经初步预计，一方面，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对公司相关期间的经营业绩有所影响；另一方面，实施本激励计划能够有效激发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公司已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四）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3-065

深圳燃气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燃气”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4 名，实际表决 14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王文杰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逐一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内容详见《深圳燃气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二、会议以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内容详见《深圳燃气关于以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三、会议以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内容详见《深圳燃气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述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3-067

深圳燃气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燃气”或“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5,019.45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4 号）同意注册，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975.28 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8,024.7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3）第 0406 号《验资报告》。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98,024.72 万元，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原计划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
1	深圳市天然气储备与调峰库二期扩建工程	303,122.56	300,000.00	298,024.72
合计		303,122.56	300,000.00	298,024.72

三、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先行投入。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3）第 2937 号），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有关议案之日（即 2022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实际投资额为 48,523,318.33 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1,671,226.42 元，合计人民币 50,194,544.75 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48,523,318.33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可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
1	深圳市天然气储备与调峰库二期扩建工程	3,000,000,000.00	48,523,318.33	48,523,318.33

（二）自筹资金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 19,752,830.20 元（不含增值税），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 16,981,132.08 元（不含增值税）已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2,771,698.12 元（不含增值税）中的 1,671,226.42 元（不含增值税）系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上述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 1,671,226.42 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四、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如下：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五、保荐机构专项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5、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3-068

深圳燃气关于以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燃气”、“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及第